

玉山創投公司受理檢舉方式及管道

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正直之企業文化及健全之公司治理，關於檢舉事項之提出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不涉及犯罪、違法、舞弊者，並非屬於檢舉事由。
- 二、倘經過本公司相關部門處理後，仍有其他違反法令議題需啟動檢舉程序者，可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，透過以下方式及管道與我們聯繫。
- 三、案件迄經受理後，本公司將盡速處理，並主動通知處理進度，還請貴顧客耐心等待。請避免就同一事件重複檢舉。

請務必注意：如檢舉內容有虛偽不實、無具體內容、或重複檢舉等情形，本公司將先行通知補正資料，通知後仍不補正者，本公司爰暫不予受理。

一、檢舉方式及管道：

- (一)電話：(以電話檢舉者，仍需提出相關書面資料，以便案件受理調查)
請統一撥打 (02) 2175-1308
- (二)書面信件：
請統一郵寄至以下郵件收件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6 樓「玉山創投 管理部檢舉信箱」收

二、須備齊之相關紙本資料：

為加速案件之受理及調查，請檢舉人於依上開方式提出檢舉時，請填寫「檢舉表」(見下頁)，並提供下列**書面、紙本資料**供本公司調查及審閱：

- (一)檢舉人之聯絡方式(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或現居地址)；
- (二)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(如職稱或所屬部門)；
- (三)檢舉案件之具體內容事實(如發生時間及地點等)，並檢附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(如：憑據、合約、信函、錄音/影等相關資料)。

三、對檢舉人的保護：

- (一)本公司受理、調查及參與檢舉案件處理的人員，對於檢舉人的身分及檢舉案件的內容，均負有保密義務。違反者，本公司視情節懲處及追究責任。
- (二)本公司不因檢舉行為而對檢舉人施以不利處分或處置。但是，因組織改造、整併、或裁撤等類似原因，而非基於針對檢舉人個人所為者；或是因基於檢舉人有違法或不當行為者，均不在此限。
- (三)倘經調查確認檢舉屬實者，本公司將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進行懲處、改善，必要時循司法程序辦理。

玉山創投公司檢舉表

本表格用途在於便利檢舉人針對本公司同仁之犯罪、舞弊、違法等行為進行檢舉，以俾本公司就您所檢舉事項進行調查，請確實填寫每項內容，以利受理。本公司當恪遵保密義務，請 貴顧客放心。

	基本資料項目	填寫內容
檢舉人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地址	
	聯絡電話	
	聯絡電子郵件	
被檢舉人(必填)	姓名	
	其他足資識別資料 (職稱、部門等)	
其他案關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		
檢舉案相關資訊(必填)	1. 本案是否已請求地方調解委員或司法機關協助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您是否曾經向金融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機構檢舉過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若第 2 點回答「是」，請協助說明下列事項： (1) 曾檢舉的機構及第一次檢舉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主管機關，__年__月__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機構名稱：_____，__年__月__日。 (2) 該機關是否已對於您的檢舉作出回應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主管機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機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3) 該機構回應內容：(如有書面資料，請提供相關資料影本)	

檢舉案之具體事實經過

1. 事發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2. 檢舉之不法或不當行為之描述
3. 先前向本公司/其他機構進行檢舉/申訴之處理結果等。
4. 其他有助於本公司進行本檢舉案調查之相關事實

***請務必檢附可供調查之具體事據，如憑據、合約、信函、錄音/影等。**

關於您的檢舉，請您瞭解下列事項：

本公司收到檢舉後，將儘速處理。**請務必注意：如檢舉內容有惡意攻訐、虛偽不實、無具體內容、或重覆檢舉等情形，本公司將先行通知補正資料，通知後仍不補正者，本公司爰暫不予受理。**

申訴方式：

請於填妥後將本檢舉表及相關附件事證資料：

- (1) 郵寄至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6 樓「玉山創投 管理部檢舉信箱」收。
- (2) 若您以電話方式檢舉者，也請務必將相關資料郵寄送交予本公司，俾儘速辦理案件。

本檢舉表填寫完成後，請您簽名確認並註明日期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檢舉人：_____